

2011年4月26日

东日本大地震灾后重建第1次建议
～尽早实现恢复重建与日本经济复苏～

公益社团法人关西经济联合会
大阪商工会议所
京都商工会议所
神户商工会议所
社团法人关西经济同友会

东日本大地震发生至今已有1个多月的时间，这次灾害无论是受灾规模还是受灾面积都远远超过了阪神淡路大地震，是史无前例的大灾害，灾区目前仍然无法把握灾情全貌。此外，此次地震灾害同时引发了核电站事故，再加上因此造成的首都圈电力供应不足问题，心理影响导致的需求减少、供应链断裂造成生产停滞与萎缩、放射性污染的负面舆论对农业和渔业造成的打击、工业产品出口受阻、国外游客骤减等，对经济产生的影响扩展到整个日本经济。

今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东日本的经济活动必将发生停滞，而且，作为日本中枢的首都圈的功能减退也在所难免，我国正面临着战后最为严峻的危机。越是在这样的危急时刻，关西地区就越应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力量，充分运用阪神淡路大地震的经验支援恢复重建工作，并成为日本经济的有力支撑。

当务之急是尽早实现灾区人民的生活稳定并恢复灾区的经济基础。政府应尽早通过关于恢复重建的补充预算，并紧急组建拥有强大权限和责任的司令部，统一把握灾区的声音，并迅速落实相关措施。

此外，在灾后重建时期，应不拘泥于现有制度和前例，采取大胆且果断的措施。应重新审视日本所面临的风险，在此基础上从根本上重新探讨日本中枢功能的配置和国土结构等，描绘日本的新蓝图。

关西经济界决意在凝聚全日本之力支援灾区重建之理念的指引下，通过西日本广域联合，致力于持续性重建援助工作和灾后重建的后盾——日本经济的尽早复苏，并致力于日本经济的创生发展以应对灾害风险。

为此就当前课题提出以下第1次建议，希望中央政府和相关地方行政采取必要措施，确认灾区的意向并积极且持续地开展援助工作。

建议内容

1. 政府的预算投入和强有力的执行体制建设

(1) 尽早通过政府第 1 次补充预算

要实现灾区的早日重建，就必须尽快通过 2011 年度第 1 次补充预算。第 1 次补充预算应该充分考虑对水、电、气、通讯等公共基础设施和医疗、教育设施恢复重建的援助，临时住宅建设，主干交通和物流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加强对灾区企业的金融援助等，通过充分发挥应对经济危机和地区活性化预备金的作用并调整施政纲领事项相关政策，确保相应金额的财源。

(2) 在实现财政健全化的同时确保灾后重建财源

据关西社会经济研究所估算，此次灾害造成的资本存量损失约为 17 万 8000 亿日元。损失如此巨大，要实现真正的复兴，必须投入远远超过阪神淡路大地震规模的预算。而由于日本财政面临危机，因此应避免单纯依靠增发国债，必须实现财政健全化与确保灾后重建财源并举。

(3) 通过司令部组织化建立强有力的执行体制

为有效实施政府预算投入与相关措施，政府应迅速成立集强大权限与责任于一身的司令部（拟称为“东北复兴院”），将总部设于灾区，集中把握灾区的声音，迅速执行预算并落实相关措施。

同时，西日本是代替生产和海外访日旅游复兴和国际物流的重要承担者，为举全日本之力，早日实现灾后重建，希望能够设立连接灾区与西日本的国家机构（例如，可设立“东北复兴院（拟称）西日本本部”）。

(4) 建立地方政府 1 对 1 支援的“日本版对口支援”机制

关于此次震灾援助工作，关西广域联合向各加盟自治体分派帮扶对象，向当地派遣联络员和负责援助避难所的职员，根据灾区需求提供人员和物资等方面的援助。特别是，鉴于本应作为恢复重建工作核心的基层自治体遭受重创，因此在辅佐其行政功能的同时还注重把握灾区需求，开展高效的援助工作。

如上所述，我们应该在灾后重建的过程中发展灾区外自治体与灾区自治体 结对负责，以“1对1”的形式进行援助的“日本版对口援助”机制，政府应通过法制化，并通过实施财政措施等进行大力支持。

2. 早日解决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问题

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4月17日，东京电力公司公布了当前的事故处理日程，我们强烈希望相关部门继续全力以赴早日稳定事态。希望在事故处理的过程中，政府和东京电力能够就所实施的对策内容和进展状况适时地向国内外提供正确且明了易懂的信息。

3. 强化灾后重建工作，强化以早日实现日本经济复苏为目标的相关工作

在向灾区重建提供持续性援助的同时，当前，为支持在震灾中受创的日本的生产和就业并促进其发展，关西和西日本应竭尽全力在经济领域做出贡献。这同时也是对灾区灾后重建工作的支持。此外，在海外，由于国际负面舆论的影响，在贸易和旅游领域，人们对以安心安全为特色的日本品牌的信任产生了动摇，为此，希望政府能够发挥其强大的领导能力应对负面舆论的影响，维护并恢复日本品牌。

如下所述，关西经济界将与关西广域联合等自治体和东北经济界联合，向灾后重建工作提供持续性援助，并落实西日本为实现日本经济的早日复苏所采取的措施。为此，希望政府和自治体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支持。

(1) 关西经济界为向灾后重建工作提供持续性援助所做的努力

- ①实施东北·北关东农渔产品、畜牧产品和工业产品等的购买活动（为在关西举办展销会提供协助，向东北经济界等举办的“BUY 东北运动”提供支持等）。呼吁会员企业将部分收益捐献给灾区。
- ②对于受到放射性污染负面舆论影响的农渔产品、畜牧产品，将建设相关体制，在经济团体网站上与相关机构相链接，适时地提供准确信息。
- ③对于东北和北关东受灾企业，以及由于首都圈电力供应不足等而暂时将生产和业务转移到关西的企业，将呼吁自治体和会员企业廉价提供空地、厂房、办公室、国营住宅和企业宿舍等。

- ④向寻找代替生产方等的东北和北关东受灾企业提供商务对接机会。
- ⑤呼吁会员企业向灾区劳动者就业提供协助。
- ⑥敦促自治体、大学、学会、会展服务机构等积极接受难以在灾区或首都圈举办的国际会议和活动。
- ⑦要求自治体、大学、研究机构暂时性接受难以在灾区或首都圈继续进行研究的研究机构研究员（包括家属）。

敦促西日本各地的经济团体进行协助，将上述援助措施扩展到整个西日本。

（2）希望采取必要的对策，以实现由西日本支撑日本的经济的发展

- ①政府提供供应方面的信息，实现由西日本支撑日本经济
 - 政府根据西日本和东日本各类产品和各行业的供应能力、震灾发生后获得的供应链信息等，提供西日本支撑日本经济所需要的零部件、构件、资材等供应方面的相关信息。
- ②向西日本企业雇佣灾区劳动者提供援助
 - 向雇用灾区劳动者提供补贴
- ③向东北和关东企业暂时性向西日本转移业务提供援助
 - 为选址提供税制上的优惠（减免固定资产税等）
 - 工厂选址法和城市规划法等的灵活性实施和迅速处理
 - 强化公共金融对初期投资资金和运营资金的援助
- ④向在西日本举办的国际会议和活动提供援助
 - 公共会议设施和展会会场的廉价使用、提供举办会展经费补贴

（3）加强应对措施，维护并恢复日本品牌

在海外，认为受灾范围涉及日本全国的误解，以及对核电站事故造成的放射性污染的过度担忧和误解，造成了直接或间接的负面舆论影响，除农渔产品和畜牧产品外，甚至连工业产品也受到了牵连。此外，日本全国范围内来自海外的访日游客和商务人士骤减。

为维护并恢复日本品牌，政府应就灾后恢复重建和核电站事故处理情况，面向海外一元化地及时提供正确且明了易懂的信息。

尤其是，海外进一步加强了对日本出口产品的放射性检查，因此，政府应进一步加强关于出口产品放射性污染的安全证明工作（政府签发证明书、完善检查体制、提供检查费用补贴等），对于不设置合理的标准而实行过度管制的国家，政府应要求其尽早予以调整。

关于访日商务人士和游客，对于将“访日自律”劝告等过激措施扩大到未直接接受震灾影响地区的国家，政府应要求其立即解除限制。待抗震救灾工作告一段落后，同时也是出于支援灾后重建工作的考虑，政府应积极推进官民联合实施的宣传活动，加强宣传力度，以恢复海外商务人士和游客的数量。

4. 灾区真正复兴和日本经济创生战略（拟称）的早日制定

关于当前的恢复重建工作，鉴于其紧迫性，需要由政府司令部强有力地集中推进。而正式进入灾区恢复重建计划制定阶段时，根据阪神·淡路大地震创造性灾后重建的经验，地区应该成为主体，而政府的作用则应该发生转换，除提供人员和技术上的支援外，还应通过包括充分发挥特区制度作用在内的充实的财政措施，以及对规章制度及时进行改革，最大限度地尊重地区的意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作为以地区为主体的灾后重建推进体制，应建立受灾地区广域联合，政府向其移交必要的权限和财源，开展集中的、广域的灾后重建工作，这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此外，要持续性向东日本的真正复兴提供援助，实现日本经济的振兴，政府应吸取此次大地震的经验教训，汇聚全日本的智慧，早日制定纳入“新成长战略”的“日本经济创生战略（拟称）”，并加以落实。届时，关于首都圈的电力供应不足问题，不应仅限于今年夏季为目的的当前措施，而应该制定确保2年期间电力稳定供应的综合方案。此外，还应调整中枢功能集中于东京的现状，重新构建安心、安全且强韧的国土结构，通过强化道州制和基础性自治体推进地方分权，在充分考虑风险的基础上，就国家建设开展认真的讨论。

今后，关西经济界将继续对上述议题提出积极的建议。